

新北市政府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申請書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	板橋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			
申請人	負責人姓名	王大明	印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
	地址：新北市（縣）板橋區（鄉鎮市）中山路街 段巷弄161號13樓				
	聯絡電話	02-22611226	聯絡手機		
	傳真電話	02-22611160	聯絡人	王小民	
申請使用時間	自103年6月25日9時起至 103年6月25日16時止。				
申請使用地點	板橋區新府路街段巷弄1號至 新府路街段巷弄3號止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（影本） （依申請資格檢附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司團體委託書 （依申請資格檢附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建築執照影本正、反面（影本） （依申請行為樣態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（依申請行為樣態檢附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使用道路範圍圖示 （必附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（必附）				
申請日期：	103年6月15日				

- 備註：
1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2. 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 3. 臨時使用道路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后，應向臨時使用道路地點之當地警察機關（分局）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 4. 申請人於臨時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。
 5. 臨時使用道路時，倘若發生損壞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時，應負責修復後報請核准路權機關核備。
 6. 違章建築施工申請臨時使用道路，一律不予同意，檢附資料第3項或第4項，視事實行為擇一檢附。
 7. 申請人為自然人（個人）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附表一：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借用範圍圖示、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

- 繪製注意事項：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 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 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 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